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5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闽民终 349 号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翠明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流通股股东

2、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重整投资人之一

3、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宇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姓名或名称：厦门海洋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重庆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姓名或名称：厦门兴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跃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告 2024-05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居泰安公司的再审理由：

一、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闽民终 349 号民事判决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 02 民初 675 号民事判决，再审本案并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

二、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钧乾公司承担。

申请人的再审理由：

一、钧乾公司作为案外人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之权利，一审判决认为钧乾公司系适格主体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二审庭审中法官归纳争议焦点“钧乾公司是否具有排除海洋实业公

司名下案涉沙坡尾 22 号土地使用权执行的权利”并且当事人均予以确认,但是在判决中并未对其执行异议主体适格问题进行审查,(见二审判决书第 23 页 3-5 行)属于遗漏关键事实,导致错判。

二、关于居泰安公司是否已经足额清偿应当在审查钧乾公司具有提起执行异议主体身份后审查。

三、钧乾公司仅系海洋实业公司的金钱债权人,不是法律规定的提起执行异议适格主体,无权向执行法院提出针对申请执行人居泰安公司的执行异议,并且钧乾公司享有的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钧乾公司直接主张海洋实业公司名下物权归其享有于法无据,钧乾公司就案涉执行标的物所提的确权诉讼已先后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 02 民初 675 号,驳回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厦门市居泰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 5539 号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